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联邦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

2009-09-23 10:23

为协调实施中俄地区发展战略和中国《东北地区振兴规划》与俄罗斯《远东及外贝加尔地区2013年前经济社会发展联邦专项规划》，并根据2007年3月26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中俄联合声明》第一章第八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09—2012年），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联邦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09—2018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将在两国现行法律框架内，协助实施纳入《规划纲要》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地区发展部是协调落实本规划纲要的负责部门，将根据合作执行情况对本《规划纲要》进行必要的修改与补充。

一、中俄口岸及边境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进一步发展和改造中俄口岸，完善旅检、货检系统，加快口岸电子化，提高通关效率，完善与口岸相关的基础设施。

1、改造满洲里—外贝加尔斯克国际公路口岸。中方在中国境内建设新国际货场。改造满洲里—呼伦贝尔301国道，建设满洲里—大庆高速公路。俄方建设和改造赤塔—外贝加尔斯克A—166联邦公路。完善铁路口岸。中方建设满洲里—新巴尔虎右旗—伊尔施铁路，改造满洲里—呼伦贝尔铁路。俄方扩大伊尔库茨克—外贝加尔斯克铁路运量，综合改造外贝加尔斯克铁路卡雷姆斯卡娅—外贝加尔斯克(“南部通道”)路段。

2、改造黑山头—旧粗鲁海图双边公路口岸。完善口岸基础设施。中方改造黑山头—拉布大林公路，建设黑山头—海拉尔铁路。俄方改造地方公路路段(外贝加尔斯克—普里阿尔贡斯克—旧粗鲁海图)。

3、改造室韦—奥洛契双边公路口岸。中方建设室韦口岸—室韦—莫尔道嘎公路，建设室韦口岸—莫尔道嘎铁路。俄方改造涅尔琴斯克工厂—奥洛契口岸公路(毛盖图—斯利坚斯克—奥洛契路段)。修建纳伦—1—卢戈坎铁路线(425公里)，以开发《规划纲要》附件的“地区合作重点项目”中“外贝加尔边疆区”列举的矿区。

4、建设或改造绥芬河—波格拉尼奇内多边公路口岸。

5、改造同江—下列宁斯阔耶、萝北—阿穆尔泽特、嘉荫—巴思科沃、饶河—波克罗夫卡口岸。俄方建设下列宁斯阔耶口岸码头设施综合体和货运平台，实施口岸码头设施三期工程，包括口岸沿线的最终建设和客运码头的改造，改造下列宁斯阔耶客运站；建设阿穆尔泽特口岸码头综合体。

中方建设和改造嘉荫码头、货场和联检等基础设施。俄方建设巴思科沃口岸客运码头。

中方建设和改造由嘉荫、萝北、同江口岸至同三公路的公路，同三公路改造升级并延至抚远。俄方改造通往下列宁斯阔耶、阿穆尔泽特、巴斯科沃口岸的公路，包括比罗比詹—列宁斯阔耶公路、比罗比詹—阿穆尔泽特公路，通往巴思科沃公路口岸公路，以及通往下列宁斯阔耶国际水运码头公路。

6、设立和建设同江—下列宁斯阔耶铁路口岸。中方建设同江铁路口岸—同江铁路，改造同江—向阳川—佳木斯铁路，接入同富铁路，建设前进—抚远铁路。

7、建设和改造洛古河—波克罗夫卡双边公路口岸。中方建设洛古河口岸—洛古河—漠河公路，建设洛古河—古莲铁路，接入富西铁路。俄方建设从阿玛扎尔镇到波克罗夫卡口岸的联邦公路“阿穆尔”支线，包括跨阿穆尔河大桥。

8、在拟建的阿穆尔大桥上建设口岸（在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地区）。在黑河和布拉戈维申斯克所在区域建设公路桥梁。双方建设连接口岸的公路，装卸码头，货场。在黑河和布拉戈维申斯克市成立和组织交通物流综合体的联合活动。

9、建设琿春—克拉斯基诺多边公路口岸。中方改扩建货/客运站，建设琿春口岸—琿春公路，与琿春—图们高速公路连接。

10.完善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等口岸的基础设施。

11、改造现有东宁—波尔塔夫卡公路口岸的桥梁。中方建设绥芬河—满洲里高速公路东宁支线，东宁—牡丹江高速公路；建设东宁—琿春铁路。

12、在同江市和下列宁斯阔耶居民点建设跨阿穆尔河的铁路桥梁。中方建设同江口岸—同江铁路，并与富同铁路连接，改造同江—向阳川—佳木斯铁路。俄方改造比罗比詹—列宁斯阔耶铁路支线并与在建设的阿穆尔河铁路桥连接。

13、每年冬季在同江—下列宁斯阔耶铺设临时浮箱固冰通道。

14、加强饶河—波克罗夫卡口岸间跨乌苏里江浮箱固冰通道。

15、建设长春—符拉迪沃斯托克跨境公路。中方建设琿春口岸—琿春公路，与长春—琿春高速公路连接。

16、建设琿春—扎鲁比诺港口跨境公路。中方建设琿春口岸—琿春公路，建设琿春—图们高速公路，与长春—琿春高速公路连接。

17、确定部分口岸作为两国使用本国货币结算试点，并从边贸扩大到商品货物贸易。

二、中俄地区运输合作

1、开辟中俄国际铁路联运通道，南起辽宁省丹东市，北到黑龙江省佳木斯、牡丹江等市，经乌苏里斯克与跨西伯利亚铁路相连；俄罗斯铁路经满洲里—海拉尔至两伊铁路，接入中国东北铁路网。

2、考虑研究互用中国东北地区和俄罗斯远东地区的港口出海。

- 3、研究和讨论中俄过境货物经俄罗斯联邦滨海边疆区及其他地区运输合作互助问题。
- 4、恢复珲春—马哈林诺—扎鲁比诺铁路运行。完善内部铁路管理制度；中方增加货运量。
- 5、扩大经饶河—波克罗夫卡边境口岸的客流量。继续研究开通“哈尔滨—饶河—比津—哈巴罗夫斯克”、“饶河—比津”公路常设客运线路问题。
- 6、研究和讨论开设跨境公路线路和扩大中俄铁路客货运量可能性问题。
- 7、在对等条件下加快边境区域航空运输网络建设，协调发展地方航空运输合作，增加现有航线航班，完善航班网络结构。
- 8、发展赤塔机场（卡达拉机场），建设外贝加尔斯克机场和改造克拉斯诺卡姆斯克机场。
- 9、研究和讨论开通自呼和浩特、海拉尔、满洲里、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牡丹江、佳木斯、齐齐哈尔、黑河、大庆至符拉迪沃斯托克、马加丹、赤塔、乌兰乌德、伊尔库茨克、克拉斯诺亚尔斯克、新西伯利亚、南萨哈林斯克、雅库茨克、阿纳德尔、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托木斯克等国际航班问题。
- 10、组织大连—堪察加—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直达客运航线。
- 11、确定哈尔滨、长春、沈阳、呼和浩特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地区优先机场，哈巴罗夫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伊尔库茨克和雅库茨克作为俄罗斯联邦远东和东西伯利亚优先机场。
- 12、协助发展和恢复北京—南萨哈林斯克、哈尔滨—南萨哈林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长春和符拉迪沃斯托克—延吉航班。
- 13、改建布拉戈维申斯克航站楼、修建第二条起降跑道，以开通至哈尔滨、大连、三亚的干线和支线的补充及对接航班。
- 14、提升呼和浩特、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等枢纽干线机场功能。加快白山、通化、白城、漠河、大庆、鸡西、伊春等支线机场建设。开展长海、抚远、五大连池、亚布力、加格达奇等支线机场建设的前期工作。
- 15、为中俄航空企业在双边航运领域合作创造良好条件。

三、发展中俄合作园区

1、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园区

建立以下科技合作园区：

- 哈尔滨、牡丹江中俄信息产业园（“一园三区”）
- 长春中俄科技合作园
- 辽宁中俄科技园
- 大连中俄高新技术转化基地

— 符拉迪沃斯托克中俄信息园区（“一园三区”）

— 帕尔吉然斯克中俄技术创新实验平台

— 阿穆尔州中俄农业技术转化中心

继续讨论建设莫斯科中俄友谊科技园问题。

2、黑瞎子岛（大乌苏里岛，下同）生态保护与开发合作

就黑瞎子岛的保护与开发问题加强相互协作。发展黑瞎子岛将在考虑环保法律要求的基础上实施。中方经抚远水道建设通岛桥梁及岛上公路网络。俄方经阿穆尔水道建设通岛桥梁通道。在形成必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后，研究设立口岸的可能性。

四、加强中俄劳务合作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短期劳务协定》框架内开展合作；通过农业及养殖业、工程总包和分包领域的项目发展劳务合作。

五、中俄地区旅游合作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互免团体旅游签证的协定》的框架内发展旅游合作。

2、中俄旅游管理部门和旅游行业联合会就俄罗斯旅客在华和中国旅客在俄的安全推行现代化的安全保障机制相互协作。完善游客人身、财产安全保护措施。地方旅游主管部门建立保障游客安全和协助接待旅游公司在突发事件情况下采取紧急措施的机制。

开展边境地区旅游：

—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发展；

—推动建立和发展新旅游线路；

—提供旅游便利化措施；

—实施中俄东部有直航或转运交通线的中心城市的中俄友谊旅游线路；

—开展中俄边境口岸所在城镇居民家庭游（利用节假日）。

3、协助并组织参与在双方国家举行的国际旅游展，在双方毗邻地区城市举行的国际旅游论坛。支持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企业相互协作，推动会展旅游业发展。

4、组织中俄沿江界河旅游线路，以及其他联合跨境旅游线路。

5、实施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家庭交换游。

中方组织以下旅游线路：

— 中俄友谊之旅旅游线路（以哈尔滨、长春、沈阳以及其他中国东北城市为对俄连接点，沿“国家年”中俄友好之旅环线）

— 海滨休闲四季旅游线路（以哈尔滨为起点，按不同季节开辟至大连—北戴河、至海南—北海、至深圳—香港等海滨休闲四季旅游线路及其他跨境旅游线路。）

俄方组织以下旅游线路：

— “东方之环”（外贝加尔边疆区、阿穆尔州、犹太自治州、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勘察加边疆区、萨哈（雅库特）共和国、萨哈林州、伊尔库茨克州、布里亚特共和国）

— “大茶道”（布里亚特共和国、彼尔姆边疆区、伊尔库茨克州、外贝加尔边疆区）

中俄双方共同组织沿阿穆尔河道至乌苏里江、松花江、结雅河的休闲旅游线路（俄中“阿穆尔—黑龙江”旅游项目）

6、组织毗邻地区旅游线路的协调互动，相互衔接并延伸旅游线路。

六、中俄地区合作重点项目

双方提出一批在本《规划纲要》框架内实施的地区间合作的重点项目，详见附件。

中国东北地区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俄罗斯远东地区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关对项目实施情况予以特别关注，并向两国政府通报项目落实的进程。

在经济技术、金融及其它合作方面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这些项目由中俄对外经济活动参与者具体实施。

七、中俄地区人文合作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地区和俄罗斯联邦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举行国际文化节、艺术比赛、电影周，以及由中俄地区参加的其它形式的文化活动。

2、共同组织以卫生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就保护人口健康问题进行共同研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423

